

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北辰”）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工商银行向廊坊北辰进行债权投资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39,000 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 5 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自廊坊北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详情请见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关于为下属公司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 29 号 12# 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东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廊坊北辰 100% 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廊坊北辰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设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实际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廊坊北辰未经审计总资产 72,348.08 万元，总负债 69,370.49 万元，净资产 2,977.59 万元，净利润-122.41 万元。